

采购合同文本

合同编号: 12N07795395120261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鹿寨县导江乡人民政府

采购计划号: LZZC2026-W3-00737

供 应 商 (乙 方): 广西鹿寨县亮洁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签订地点: 广西鹿寨县亮洁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签订时间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2024年度柳州市鹿寨县、柳城县、柳江区、融水县、融安县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、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工时单价折扣	零配件加价率	单价（元）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（元）
1	桂BMV970	轮胎、刹车保养	1	辆	70%	20%	1010	桂BK1575	320
2	桂BCV931	后氧传感器	1	辆	70%	20%	390	桂BCV931	575
3	桂BMV970	气囊游丝	1	辆	70%	20%	350		
4	桂BK1575	左前轮ABS传感器	1	辆	70%	20%	185		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 贰仟捌佰叁拾元整 （小写） 2830 元		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

(一) 付款方式: 对公转账

(二) 付款时间:

合同签订七日后，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一次性付清合同金额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。

甲方（章）	乙方（章）
日期：	日期：
通讯地址：	通讯地址： 鹿寨县鹿寨镇城南新区金鹿新城园丁路22号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 黄海燕
电话：	电话： 13737942612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广西鹿寨农村商业银行城区支行

账号:	账号: 205612010106760509
邮政编码:	邮政编码:
经办人:	
日期:	

